

##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紀錄(北區)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 15 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記錄：楊惠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無

陸、工作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受訪學校共有 44 校，本學年度訪視結果總體成效計有 11 所學校達到「一等」、24 所學校為「二等」、7 所學校為「三等」、2 所學校為「四等」。
- 二、由國立南投高商承辦的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計畫審查工作，經 3 次審查會議後，已完成所有學校課程綱要計畫的審查作業，61 所學校全數通過審查(不含臺北市學校)，各校已於 3 月底前，將審查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
- 三、本(106)年全國綜合高中宣導業務由國立宜蘭高商承辦，目前已完成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各區辦理學校開設學程宣導文宣，相關檔案已建置於本中心學校網站，提供各校及有需求的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 四、106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宣導工作分區研習已於 2 月(臺南區、屏東區)及 3 月(宜蘭區、新北區、基隆區、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臺中區、彰化區、南投區、雲嘉區、高澎區、臺東區與花蓮區)辦理完畢。
- 五、為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與「生涯規劃教育」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案經本中心學校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撰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請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撰寫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每校編撰 1 單元、每單元 2 小時。

- 六、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已於 2 月 8 日前完成「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調查表」線上填報，共計 94 校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回收率為 100%；並於 4 月 11 日將各校所提問題及改進建議，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酌研處。
- 七、為研發 107 綜合型高中學程課程規劃示例，本中心學校邀請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 3 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及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依各校所開設之學程研擬 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示例，並邀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指導各校撰寫課程規劃示例，待示例完成後，將辦理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撰寫的相關研習。
- 八、有關 107、108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審查作業目前進行中，預計 5 月 30 日完成後報部核定，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供參，如附錄一。
- 九、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未列應修習總學分，說明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13 頁「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規定各類型學校之應修習學分數，如附錄二
- （二）經彙整總綱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除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未列「應修習總學分」，其他類型學校均列有「應修習總學分」之規定，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彙整表如附錄三。
- （三）案經本中心學校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加強對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宣導，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等相關訊息。
- 十、有關本中心學校 106 年 4 月 17 日溪高綜字第 1060002711 號之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所提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綱要之群科歸屬，研議統整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程歸群表，業經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51131A 號函復本中心學校，已函請研修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議在案。

十一、本中心學校所辦理的研習或會議等相關資料，均公告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http://comp.hhsh.chc.edu.tw>)的研習活動或成果報告選單，歡迎各位師長參閱。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綜合座談：

#### 一、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江校長惠真：

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有關課綱目前執行的狀況與進度：

(一)102 年至 103 年期間，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委託我主持綜高總綱的研修，之後又邀請徐昊杲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我們一起完成總綱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也在 103 年 11 月公告。

(二)104 年這一年以來，研修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撰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與自然領域課綱撰寫，稱為領綱；社會領域的部分有一些問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重新規劃，所以社會領域領綱的部分研修小組目前先暫停相關作業。

(三)105 年時，我們依據領綱撰寫課程手冊，在綜高總綱第 27 頁有提到：學生選擇課程時，需進行選課輔導，發給每位學生課程手冊。但總綱上的課程手冊跟目前要跟大家報告的課程手冊不太一樣，國家教育研究院目前發展各領綱的課程手冊類似教師手冊，也就是讓老師知道各個單元的課程內容，也讓教科書商了解怎麼編排書籍，故已不再是總綱第 27 頁所提到的課程手冊。105 年我們做了領綱的細部課程規畫，也就是課程手冊，同時也完成所有課綱公聽及專業審查的程序，我們先將領綱送至給國教院課發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送到課審會審查，現在課審會正在審查中。105 年還做了一件事，剛提到課程手冊問題，綜高比普高、技高更先進的做法的地方是，學

生以課程手冊作為選課輔導，在施行新課綱的時後，我們希望這個機制能夠持續，所以我們將課程手冊研修成選課指引手冊，再加上課程地圖的概念，但尚未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協作中心做橫向協調，我們根據課綱需求，先進行研發，若未來大家能做統整與規劃，或許綜高學校未來能夠採用這個版本的格式。

(四)今年課綱研修小組待課審會審查各領綱之後，若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再邀請委員參與研修，同步再修改課程手冊，並進行相關審查程序後執行。今年還要做一件事情，總綱雖有一些大致的規定，但對於核心科目、課程的細則分流上，課程規劃如何進行?這些較原則性、以前在增調學程審查時會用到相關的規定並未列入總綱，今年研修小組也在處理這個部分。

(五)有關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在 95、99 課綱皆放入附錄中，新的總綱本來要放入新的歸群表，但因技高並未放入高職群科歸屬表，技職司與國教院決議不放入附錄，所以拿掉了專門學程歸群表並重新做研議。另在 99 課綱的附錄中，對易造成混淆且與課程發展有關的名詞，做一些定義與解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進行。

(六)現在大家可以了解目前課綱的走向與趨勢，新的課綱我們面對的是跟普高與技高競合的問題，課程在學校內要合作，在優勢上，綜高又需在選修課程上保持並發揚其彈性。在這提醒各位師長，在規劃新課綱課程計畫時，可以思考不管在過去、現在或未來的總綱，都強調學校在開設學程上，當師資設備有問題的時候，可以跟業界、產學、大學及社區高中職合作設置，如果大家對合作設置有興趣可以在課程上多著墨，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只有教學活動協同?課程有沒有可能協作?這也可以去思考。再者，目前高職優質化，上禮拜已差不多要完成了，在做新課綱的諮詢輔導時，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有邀請我們，綜高之後也會分區進行課綱的輔導，我們會建議高職優質化團隊，邀請辦理綜高的學校、長期進行綜高諮詢輔導專案或是課程審查委員共同參與。

##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協作中心一直想了解學校未來在推動綜合高中時，能夠幫助學校些什麼？讓學校辦理綜高更順利。學校端可以思考目前學程名稱，學程多不是問題，多而類似讓人家分不清楚才是問題，如製圖技術與電腦繪圖，光有繪圖的學程名稱就有 3~4 個，這到底有什麼不同？外界無法分清。我們認為應該由某個單位來統整學校學程名稱，學校設立學程是否可依照學程範圍來設立。多年來參與審查綜高課程計畫書，我們發現到有些奇怪的學程名稱，建議科目名稱要有一定的規範。

未來會下授校訂科目鐘點費給學校，學校開設 1.2 倍-1.5 倍的範圍，如果限制在 1.5 倍的話，會不會限制學校的彈性？以前我們開設很多的課程，但真的都能開成嗎？這也是個問題。在這也要請教大家，該怎麼做會比較適合？我個人覺得設限在 1.5 的範圍裡，若學校在課程計畫書沒有撰寫到的課程，未來就不能開，是不是要把那些課程分散至各學程？

綜合型高中校訂科目學分數為 120-128 學分，普通型高中 60 學分左右，60 學分乘以 1.5 倍才 90 學分，綜合型高中為 120-128 學分數乘以 1.5 倍為 180-192 學分，這之中有些學程是共同要開設的，有些是跨學程選修，所以分散在各學程中，避免學校想開設卻無法開的情況，也要注意學校因受限於 1.5 倍而造成科目數太少。

希望日後的篩選機制有更明確的規範，但這個規範決不是希望限制學校的彈性，更不能傷害到學校的發展空間，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因為綜高是最照顧學生、也是最尊重學生的學制。

## 三、國立新豐高中王主任人傑：

高一部定必修採國、英、數三個科目適性分組，目前經費規劃是以班級數作為試算基準，學校可針對高一的國、英、數開設 1.2 倍的適性分組，校訂必修採用專題實作分組的方式，給予學校 1.5 倍的開課空間。校訂選修開設範圍為 1.2 倍至 1.5 倍，規劃採最高 1.5 倍，請各位先以班級數規劃，107 年以國、英、數這 3 科讓學

校試行，原則上不會規定每科都要做，請各校在經費額度下盡量落實。往後這3個科目在12年國教會持續進行，未來再加上彈性學習，也會給學校1.2倍開課的方式規劃。

未來學校的課程計畫將以上述的方式來規劃開課，再給學校相關的經費，並請學校端檢視以前課程計畫書，趁此機會盤整學校尚未開過的課程。

#### **四、新北市立光復高中林主任恩璋：**

綜合型高中畢業條件，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比普通型高中的150學分高，相較之下較為嚴格且學術學程會易與鄰近普通型高中比較，造成招生不易。

#### **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剛剛光復高中所提的問題，在今年的南區諮詢輔導會議也有人提出，綜高的畢業條件比較嚴格，短期內應該是不會更改，我們也發現課綱一些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彙整後會向國教署來反應。

#### **五、國立中壢高商陳組長鴻金：**

綜高、技高的「學生圖像」、「課程地圖」、「學習需求」是否有相關工作坊或研習，讓各校有所準備？謝謝！

#### **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將辦理相關研習讓學校參與，謝謝！

####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江校長惠真：**

在100年至101學年度，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剛成立的前兩年，我們有研發很多課程地圖及學生圖像的範例，在網頁上還可以找得到，各校在規劃辦理前可以上網瀏覽以了解概況。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早上開會次長指示：針對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並整合工作圈、前導學校、技高優質化，需研議辦理相關研習。

####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江校長惠真：**

剛前面有個夥伴提到畢業學分的問題，再加上後面這位師長提到的課程地圖及學生圖像，這兩個問題連結起來，從過去、現在

到未來的總綱，160 學分數從未改變過，也沒有 85%的空間，其實我們的部定必修是很少的，其他的是校訂必修與校訂選修。假若綜高課綱沒有在需求上、沒有在學生的知識背景與學校脈絡上思考的話，也沒有先有學生的圖像與預期的目標去發展課程，可能就會落入學生達不到 160 學分的困境，換句話說綜高 72%為校本課程，校本課程需因時、因地制宜，所以 160 學分要改很難，但學校開設課程的難易程度、學生需求的符應程度，是學校自己可以拿捏的。在這要提醒大家，72%校本課程難度不要太高，會造成學生無法畢業，要善用學校本位的彈性與空間，若有相關的科目如國英數，本來就可因基本先備能力的差距及課程難易度不同，來實施分組與分期教學，在教學與課程上是可以處理的，請大家利用彈性的特點來操作會比較好。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16 時